

含藍藻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

一、適用範圍

本規格基準適用於食用藍藻之食品，包括藍藻粉、藍藻顆粒與藍藻片等。

二、定義

- (一) 藍藻(Spirulina):屬藍藻類，藍藻綱，顫藻目，顫藻科，通常為 300~500 μm 之螺旋狀多細胞，呈綠色至藍綠色者。藍藻富含 53-62%的蛋白質，17-25%的碳水化合物，4-6%的脂肪，8-13%的礦物質，3-6%的水分。另外，藍藻還含有其他成分，如：脂肪酸、多種維生素、β-胡蘿蔔素、玉米黃素 (Zeaxanthin)、葉綠素 a (Chlorophyll a)、藻藍素 (Phycocyanins)。
- (二) 藍藻原始粉末:係以人工裁培養殖，並經噴霧乾燥等方法加工製成者。
- (三) 藍藻食品:係指藍藻及藍藻原始粉末為供食用而加工製成者，不含來自藍藻以外之成分。
- (四) 藍藻複合食品:係指藍藻原始粉末添加其他成分加工製成者，本品所含藍藻原始粉末之重量比應在 50% 以上。
- (五) 藍藻複合加工食品:係指藍藻原始粉末添加其他成分加工製成者，本品所含藍藻原始粉末之重量比應在 30% 以上，未滿 50% 者。

三、產品規格

(一) 外觀性狀

應具原有之風味及色澤。不得有腐敗、變色、異味、污染及發霉或含有異物。

(二) 規格成分含量

項目	藍藻食品	藍藻複合食品	藍藻複合加工食品
藻藍素 (Phycocyanins)	2000 mg/100 g 以上	1000 mg/100 g 以上	600 mg/100 g 以上
葉綠素 a (Chlorophyll a)	500 mg/100 g 以上	250 mg/100 g 以上	150 mg/100 g 以上
總類胡蘿蔔素 (Total carotenoids)	100 mg/100 g 以上	50 mg/100 g 以上	30 mg/100 g 以上

(三) 微生物限量

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衛生標準」。

(四) 重金屬

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，如無相關食品衛生標準，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為 20 ppm (以鉛計)；砷最大容許量為 2 ppm。

(五) 殘留農藥

使用之各項原料應符合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。

(六) 包裝

應符合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。

(七) 其他

脫鎂葉綠酸鹽(Pheophorbide)限量：既存脫鎂葉綠酸鹽: 50 mg/100 g 以下，總脫鎂葉綠酸鹽: 100 mg/100 g 以下。

四、標示

(一) 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 應列出藍藻之含量。

五、檢驗方法

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21 「食用藍藻」之檢驗方法。

六、補充說明事項

- (一) 食用藻類係指水分 7%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。
- (二) 總脫鎂葉綠酸鹽即既存脫鎂葉綠酸鹽與葉綠素分解酵素活性度之和。
- (三) 重金屬、砷及脫鎂葉綠酸鹽限量均以乾重計。

七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U.S.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Food Safe and Applied Nutrition Office of Additive Safe ,October 6,2003;GRAS Notice No.GRN 000127.
- (二) U.S.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Food Safe and Applied Nutrition Office of Additive Safe ,June 12,2002;GRAS Notice No.GRN 000127.
- (三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21 「食用藍藻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四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3 「食品中水分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五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5 「食品中粗蛋白質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六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204 「食用綠藻」第 4.4 節,葉綠素 a 之測定。
- (七)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食字第 0900080664 號「食用藻類衛生標準」。
- (八)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食字第 088036170 號「健康食品衛生標準」。
- (九) 行政院衛生署：健康食品器具、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。
- (十) 行政院衛生署：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。